

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(2023年10月)

2023年,我市共有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《连云港市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(连水治办〔2023〕10号)。按水源地级别划分,市级水源地5个,县级水源地7个;按使用属性划分,在用水源地6个,备用水源地6个;按水源评价类型划分,12个地表水型,其中河流型5个,湖库型11个。

一、 监测情况

(一) 监测点位

河流型水源: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,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,可在最上游100米处设置监测断面;

湖库型水源:湖库型水源原则上按常规监测点位采样,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、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.5米处。

(二) 监测项目

依据《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》(环办监测函〔2012〕1266号)和《2023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(环办监测函〔2023〕120号),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,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,以及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,共61项;湖库型水源地加测透明度、叶绿素

a。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 1 中的常规项目(35 项,放射性 α , β 除外)。

二、 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表水型(河流型或湖泊、水库型)水源地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均采用单因子评价法依据表 1 中 III 类标准和补充及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。常规评价指标包括表 1 的基本项目(水温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评价),表 2 补充项目和表 3 特定项目中的 33 项。

三、 评价结果

(三) 总体情况

2023 年 10 月份,实测 12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,有 12 个水质达标,达标率为 100%。

(四) 按水源地级别评价

10 月份,市级和县级水源地达标个数分别为 5 个和 7 个,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见附表 1—2。

(五) 按使用类型评价

10 月份,在用和备用水源地达标个数分别为 8 个和 4 个,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备注: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生活饮用水的区别:饮用水水源为原水,居民生活饮用水为末梢水;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要求后,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附表1 2023年10月连云港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(在用)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水源地名称	属性	水质达标情况
1	市区	连云港市沐新渠四营水源地	地级	达标
2	市区	连云港市蔷薇河蔷薇湖水源地	地级	达标
3	市区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	地级	达标
4	赣榆	赣榆区小塔山水库水源地	地级	达标
5	东海	东海县沐新渠(沐新河)白塔水源地	县级	达标
6	灌云	灌云县叮当河伊山水源地	县级	达标
7	灌南	灌南县北六塘河李集水源地	县级	达标
8	灌南	灌南县硕项湖水源地	县级	达标

附表2 2023年10月连云港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(备用)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水源地名称	属性	水质达标情况
1	徐圩新区	徐圩新区古泊善后河香河湖应急备用水源地	县级	达标
2	赣榆	赣榆区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	地级	达标
3	东海	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	县级	达标
4	灌云	灌云县叮当河伊云湖应急水源地	县级	达标